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7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1325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诉胡醇先生归还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（胡醇）、合同专用章一案的起诉状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收到并决定受理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苏州市吴中区前珠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静波

被告：胡醇，男，1978年6月23日出生。

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（胡醇）、合同专用章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为原告之前任董事长，2022年11月1日，被告未遵守公司《印章管理使用制度》之规定，要求原告公司员工陈凤亚，将原告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（胡醇）、合同专用章三枚印章送至被告指定人员，其后上述印章再未返还至原告。2023年1月12日，原告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免去被告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，选任宋静波为董事长，聘任李杰为总经理。董事会表决结束后，原告即要求被告返还公章，但其一直未予以回应。

根据《印章管理使用制度》规定，原告各类印章由董事长指定专人代管，其中公章、合同专用章应由董事长秘书负责保管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由财务负责人保管。因被告任职期间擅自将印章带离经营地点消极拖延用印，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后拒不返还印章，使大量经营合同、文件无法处理，带来包括银行续贷无法完成面临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，原告作为上市企业，一旦无法正常经营将造成股东包括大量股民的利益遭受巨大损失，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，负面影响极其恶劣。

综上，被告已不是原告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，理应向原告返还侵占之印章。现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、一百二十二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查明事实后，尽快判准原告之诉请，以解决原告经营困境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1325号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